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有關涉及向董事發行股份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就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在會上提呈動議及獲得和議，並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2,431,316,881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一項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布萊德漢姆博士發行300,000股股份	1,984,665,048 (99.986277%)	272,400 (0.01372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故本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亦未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臨時主席)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布萊德漢姆博士